

100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三)

(一) 100 年 9 月 5 日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發布「法官倫理規範草案」

條號	內容
第 1 條 (授權依據)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官之使命與獨立審判)	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他人關說或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
第 3 條 (公正、中立執行職務)	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爲。
第 4 條 (不得偏見或歧視)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表現偏見、歧視或其他不當行爲。
第 5 條 (保持品位)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爲。
第 6 條 (不得利用職務、名銜牟利)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爲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第 7 條 (不得關說、請託)	法官不得爲可能影響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關說或請託。
第 8 條 (受贈財物之限制)	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 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當禮俗標準之餽贈，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虞。 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人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充實專業職能)	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能



	力。
第 10 條（在職進修）	法官應善用在職進修、國內外司法考察或進修之機會，增進其知識及能力。
第 11 條（勤慎執行職務）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法官為妥速執行職務之需要，得曉諭當事人或關係人遵守期日、期間及其他程序規定。
第 12 條（對法院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切實依法執行職務。
第 13 條（開庭態度）	法官開庭前應事先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上權利或辯護權。 法官應維持法庭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損其尊嚴之行爲。 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爲之。
第 14 條（一般迴避）	法官知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即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法官知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時，應即時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
第 15 條（特別迴避）	法官知悉所承辦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配偶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 16 條（避免單方溝通）	法官就承辦之案件，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 二、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三、經他方當事人同意。 四、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 五、法官確信他方當事人不因單方溝通、會面而受有損害。 六、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 有前項但書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



	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使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保密義務）	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但與司法職務有關之目的或在法定程序自我辯護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對司法案件之言論限制）	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者，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不在此限。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
第 19 條（從事職務外活動之原則）	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
第 20 條（為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之限制）	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但下列行為，不在此限。 一、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或以研究法律、促進司法制度及實現司法正義為目的之非營利團體或組織之募款籌畫、招募成員。 二、為前款之團體、組織，向法官本人之家屬或非受其監督且無審級管轄關係之其他法官募款。
第 21 條（職務外活動報酬之申報）	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 22 條（政治活動之限制）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一、擔任政治團體、組織或政治活動之領導者或任職其中。 二、為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 三、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 四、為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捐助或為其他協助。 五、積極參與有關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



	<p>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p> <p>六、尋求、利用或接受任一政治團體、組織或政治人物之支持或協助。</p> <p>七、利用法院處所、人員、設備或其他資源從事本項禁止之活動。</p> <p>八、其他有損司法信譽之活動。</p> <p>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人員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活動；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p>
第 23 條（社交活動之限制）	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第 24 條（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p>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p> <p>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但應告知受協助之人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p>
第 25 條（財務活動之限制）	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第 26 條（舉發條款）	法官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宜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
第 27 條（設置諮詢委員會）	司法院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
第 28 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二) 100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三)

1.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55 號

- (1) 查不當得利制度在於矯正因違反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而形成之財產不當移動現象，使之回復公平合理之狀態。
- (2) 其機能固應使受益人返還其所受利益於受損人，惟受益人所受之利益如大於受損人所受之損害時，其返還範圍僅能以受損人所受之損害作為計算利益之範圍，以免受損人反而因此獲得不當之利益，轉失不當得利制度維護衡平之旨意，



- (3) 此與本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所揭櫫：「依不當得利…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之意旨，係專指「損害大於利益，以利益為準」情形而為之闡釋（比對該判例要旨與全文事實自明），未盡相同，亦即所謂「損害大於利益，以利益為準；利益大於損害，以損害為準」抽象原則之運用。

2. 99 年度台抗字第 990 號

- (1) 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契約，性質上屬委任之契約關係，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解任，除規約另有約定外，應適用民法委任契約終止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
- (2) 又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第 1 項及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3) 是祭祀公業解任其管理人，必以向管理人為解任之意思表示，始生其效力。

